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471,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前 3 项已包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且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亚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胡亚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胡亚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1,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韩玉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韩玉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1,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成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成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1,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游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游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游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1,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付业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付业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付业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1,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汪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1,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名胡亚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6,6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名韩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6,6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名成志	546,600	100%	0	0%	0	0%

	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关于提名游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6,6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提名付业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6,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孟柔蕾、莫彬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亚春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玉彬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成志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游锦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业宏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庄祖兰	董事	离职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洋	监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